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2] _____(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 _____(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為本人／吾等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曉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5]		
3.	重選謝漢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5]		
4.	重選黃坤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5]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份[6]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6]		
9.	根據第8號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購回全部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根據第7號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份[6]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7]：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1. 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示持有人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以代表　閣下。**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加上「✔」號。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趙曉波先生、謝漢良先生及黃坤商先生退任後而出現的三名董事空缺將有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倘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動議就本決議案所得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票數減反對票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6. 第7至9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彼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被撤銷。
10. 若　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將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令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就任何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將不予計算。
11.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12.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並不牽涉重大錯誤)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接受其屬有效的權利。
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